

嘉義縣中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推動國民中小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課發會）功能，參考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貳、任務：

- 一、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且應融入各項議題。
- 三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四、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。
- 五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六、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七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八、確認學校編餘節數運用之減課範疇、對象等。
- 九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參、組成方式：

課發會設置委員 1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為委員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0 人：各年級班導師 6 人與科任老師 2 人、教務組長、訓育組長為各領域（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）召集人。
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2 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代表 2 人。

全體教師皆為當然委員。

課發會得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，課發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處室協辦。

肆、會議：

課發會每學年度定期舉行 4 次委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 2 次為原則。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課發會開會時，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

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課發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。每學年度結束前召開會議時，應提出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討論決議後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
伍、領域小組：

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（以下簡稱各領域小組），分為語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生活等八大領域小組，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三、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或補強規劃事宜。
- 四、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- 五、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。
- 六、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教學評鑑指標，並實施教學評鑑。
- 七、實踐課程與協同教學相關事宜。
- 八、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。
- 九、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。

各領域小組組成人員及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採分領域、分年級或分學習階段，每位教師應參加一個以上之領域小組；另各領域小組得視需要，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家長及社區代表參加。
- 二、各領域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成員推舉產生，召集人應定期召集小組會議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召集人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各領域小組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領域之課程計畫，提請課發會審查。
- 四、各領域小組審議通過之提案，由召集人送課發會議決核定後辦理。
- 五、各領域小組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等列席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